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同佳國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

### 延長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之最後截止日期

茲提述同佳國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最多鎖定期為24個月的75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根據配售協議，倘配售條件於(i)自本公司將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批准(其中包括)配售事項及收購事項之日期起第30(第三十)個曆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或(ii)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之前(以較早者為準)或配售協議訂約方將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配售最後截止日期)未達成及/或獲豁免，則配售事項將予終止，且配售事項將不會繼續進行，而訂約各方之所有責任及義務將告結束及終止，且各方概不得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除外)。

鑒於配售協議所載列的條件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獲達成而言需要額外時間，故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訂立了配售協議之附函以延長配售最後截至日期至(i)自本公司將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批准(其中包括)配售事項及收購事項之日期起第30(第三十)個曆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或(ii)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以較早者為準)或配售協議訂約方將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除上述變動者外，配售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並繼續具有完全效力及作用。

承董事會命  
同佳國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偉權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偉權先生、鄭孝仁先生及葉炯賢先生；非執行董事林江先生及侯凱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麥楊光先生、黃耀傑先生及林至穎先生。